（上接B53版）

公司名称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一层1098室
法定代表人	黄家骁
注册资本	2,512.73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除外）开发、制作，网站设计、制作及技术咨询，数据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海移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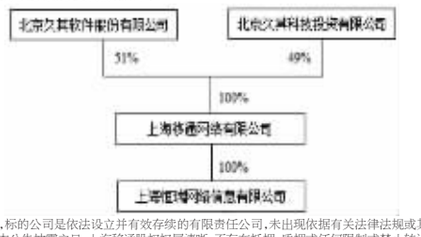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移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移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移动应用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等领域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了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并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

标的公司以连接企业和客户为使命，以B2B2C为核心商业模式，致力于满足企业服务终端用户广泛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作为商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在企业信息推送云服务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其为企业提供的云服务，帮助企业把握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机遇，使得企业能够快速、可靠、高效地与用户沟通，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质量。

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服务以及资源优势，标的公司在金融、电子商务、消费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四）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4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人民币163,500.00万元的评估值为参考基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49%股权作价为8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拟发行配股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作为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一部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即甲方）与久其科技（即乙方）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整体方案

1.1 双方同意，甲方以配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1.2 双方确认，在经审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经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价格为8亿元人民币。

1.3 双方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格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移转义务。

2、转让价格的支付

2.1 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全部转让价格8亿元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标的资产及交付

3.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49%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义务。

3.2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所有对外权利和义务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转移。

4、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4.2 过渡期间，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3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交易之实施

5.1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1标的资产的交割（即工商变更登记）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产生的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5.1.2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5.1.3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6、税项和费用

6.1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6.2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7、生效和终止

7.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7.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7.2.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7.2.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7.2.3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配股发行证券事宜。

7.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7.3.1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甲方撤销关于配股发行证券的申请。

7.3.2在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7.3.3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7.3.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和第六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具体原因暨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上海移通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其核心业务为基于M-Link短彩网关运营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移动信息解决方案及通讯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近年来，上海移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但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与通讯技术的快速迭代，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跨界竞争和融合通讯的新趋势。新型通讯工具的问世不断改变着传统的信息传输方式，给企业客户带来更多的选择性。上述变化可能会给上海移通核心业务未来发展带来冲击，仅依据现有历史财务资料及市场环境分析进行未来的盈利预测仍不能够准确反映本次交易的实际收益，故出于稳健性考虑，也系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不编制上海移通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海移通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商誉减值影响当期损益、核心人员稳定性不及设想等未来可能出现的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益于企业客户短彩信息推送业务快速发展，上海移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根据上海移通原实际控制人黄家骁承诺："上海移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10,400万元和13,500万元，即承诺三年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900万元"。上海移通2016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9,116.39万元，超额完成当期业绩承诺，2017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7,548.9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移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目前，公司数字传播板块业务已初具规模。2017年7月，公司成立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计划将其打造成为公司各项数字传播业务的整合平台、协同平台、发展平台。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上海移通与公司数字传播板块的其他公司融合，有利于上海移通充分参与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的统筹运营，进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统一布局，根据集团化视角实现上市公司与上海移通在业务模式、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深化服务客户能力。

业务模式协同方面，公司"1+N"的大客户营销模式可以为上海移通业务拓展有效降低营销渠道建设费用，为其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份额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服务能力协同方面，上市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包括财政部、国资委、民政部等60多个国家部委及其直属机构、近百家央企，上海移通凭借行业领先的短彩信息推送服务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完善管理流程服务，使上市公司在提供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中增加高效、优质的移动信息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客户资源协同方面，上市公司与上海移通能够在各自形成的客户群体里推进资源共享，以"久其+"品牌进行服务推介，促进客户资源优势互补；技术协同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在云计算技术等方面为上海移通提供技术支持，上海移通的数据瞬时高并发处理等技术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的业务能力；资金协同方面，上海移通能够依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为开拓业务丰富融资渠道，获得更多资金支持，促进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服务提供商可能通过并购、整合、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进一步加剧在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与标的公司的竞争。新的市场参与者可能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降低费用等方式快速提升其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状况也可能引致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对市场行为进行干预及整顿，这也会在短时期内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正面临来自移动APP等新媒介的冲击，部分传统业务目前已呈现增速放缓的趋势。尽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企业短彩信业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但不排除未来标的公司业务出现下滑，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移动互联技术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标的公司不能根据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其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更新与升级，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之外，自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44亿元，与久其科技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5.85万元，其中，与久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湘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0万元，与久其科技子公司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8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及独立性，选择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对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2、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将在本次配股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事项不适用《重组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上海移通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红塔证券对久其软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若干问题的核查意见

6、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7、上海移通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7-10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5份，其中有4份《问询函》内容为关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1、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1号）；

2、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44号）；

3、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75号）；

4、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7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其他问询函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预案予以关注并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号）。

公司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投资者调研情况，以及为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7-10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募集资金存管	√
2.11	本次配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2	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暨关联交易并与久其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议案2.09、议案4.00和议案7.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7.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2.00的审议通过为前提。

除议案5.00、议案6.00和议案8.00以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7年12月4日下午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六、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电子邮箱：liuwenjia@jiuqi.com.cn

传真：010-58022897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2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募集资金存管	√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2	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上海移通49%股权暨关联交易并与久其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议案2.00需逐项表决，对议案2.00投票视为对议案2.01-2.12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议案7.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2.00的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2.09、议案4.00和议案7.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00至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A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08	0037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1.00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53,258.32	345.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60	0.083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6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1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剩余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该类份额分红收益，并与该类份额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参与基金范围及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11月17日起增加凯石财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21天	A类 519716 B类 519717

二、业务范围

1、自2017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凯石财富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21天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交银21天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交银21天的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凯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交银21天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凯石财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基金理财周期为21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该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之后（均不含该日，下同）的第21个自然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之后的第42个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